

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第一批货物询比采购（三）（二次） 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的委托对本采购项目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第一批货物询比采购（三）（二次）项目进行采购，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询比采购（三）（二次）。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 2.1 采购编号：HTGCZX-2023-029（二次）
- 2.2 采购项目名称：薛家湾供电公司 2023 年 10 月第一批货物询比采购（三）（二次）
- 2.3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 2.4 采购内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需求明细表。
- 2.5 交货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需求明细表。
- 2.6 交货地点：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需求明细表。
- 2.7 最高限价：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需求明细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须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1.2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企业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母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不得在同一标包中同时投标；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中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母子公司不得相互借用任何资质、业绩；

3.1.3 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近三年内（2020 年-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记录，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3.1.4 近年未因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上级部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报/披露取消投标资格，并且目前不处于处罚期内。按照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供应商不良行业处理的通知》的规定，未列入最新发布不良供应商名单；

3.1.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3.1.7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查询显示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3.1.8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电力企业联合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

象名单”；

3.1.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1：需求明细表。

4. 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售价：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

4.2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 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报名。

4.3 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 00，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报名和下载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4.4 报名资料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潜在供应商，报名需上传下列有效证明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注：报名资料内容清晰可辨，请按照顺序将所有报名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上传时文件夹命名为所投标段编号+公司名称，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具体如下：

（1）法定代表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2）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提供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税务局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或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4）供应商专用资格要求中所需证明资料扫描件；

（5）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6）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省份选择全部）（<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显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8)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wenshu.court.gov.cn>)”查询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9)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材料;

(10) 其他承诺等(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注: A、上述要求是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如按照行业及相关部门另有规定的遵循其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资信材料;

B、如发现存在虚假资料,采购人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中标人自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C、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应充分考虑报名资料审核及修改的时间,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时间临近报名截止时间,造成因报名资料审核未通过,供应商不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的报名不成功,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D、为提高报名工作效率,投多个标段的请供应商按标段分别对应上传相应报名资料,严禁上传与本标段无关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E、供应商上传的报名资料中,检验报告及合同可以只附关键页,关键页是指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检验产品名称、结论、签订合同时间、签订金额等即可。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将不予接收。

5.2 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使用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开标后由评审小组统一进行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合格的,均不能通过资格后审,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 截标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3年12月15日~2023年12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12月26日上午09:30~10:00(北京时间)

8. 解密方式及截标开标地点:

电脑环境要求:(1)操作系统:Windows 7、10;(2)360极速浏览器、Edge浏览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3)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或WPS2019个人版;(4)PDF软件推荐:Adobe Reader。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投标,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



影响其电子投标。

8.1 开标前签到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到”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到”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8.2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数字证书（CA）或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注：供应商也可携带原上传文件电脑提前 45 分钟抵达解密地点，届时请供应商代表在原上传文件电脑前准备参加解密。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8.3 解密后报价确认流程：

进入【网上开标】菜单→进入开标厅→点击“点此签字”按钮→点击右上角“签字”按钮→自动在签到表加盖法人章→最后点击“保存”按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周一至周五，8：30-20：30），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9. 采购费用：

9.1 平台使用费：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平台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投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收费金额
招标项目	400 元/标段/次
采购项目	300 元/标段/次

9.2 场所服务费：①本项目场所服务费由成交人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场所服务项目以项目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②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场所服务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发 票：成交人在交纳场地服务费后，须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 楼 12 号窗口开具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其他（1）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2）汇款时请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简称或项目简称或项目编号。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梁天洋

联系电话：15661157495

9.3 中标/成交服务费：中标/成交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中标/成交服务费金额：在以中标/成交单位的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的基础上，乘以折扣率 90%。

注：预算 30 万元及以下项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 号）收费标准收取，不乘以折扣率 90%。

（2）中标/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招标完成，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中标/成交服务费交纳形式：电汇、银行转账、现金均可。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上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11.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薛家湾供电分公司

地 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

联 系 人：杨扬

电 话：0477-4298360

采购代理机构：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东影南路博雅园 6 号楼 5 层

联 系 人：夏彬、陈向荣、刘红娜、高云

电 话：0471-3121058

电子邮件：hengtaigczx@163.com

